

北京市民政局2026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 信息化测评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0 月/0 日

中科卓信

北京亮点软测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 信息化测评服务) (项目名称) 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0733-26183777/03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 项目目标

对民政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等安全测评服务。测评范围：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三级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三级
5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三级
7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三级
8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三级
9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官方网站	三级
10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三级

2.1.1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具体内容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服务工作要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完成北京市民政局 10 个定级为等保三级的民政信息系统及网站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通过对被测评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发现并总结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管理要求的差距，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与技术整改方案，在采购人完成整改后进行最终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2) 服务内容

该项目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全流程（以及整改实施）工作，相关报告编制及培训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差距分析：依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通过差距分析汇总测评系统的安全现状，确定当前系统与相应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确定不符合安全项，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

差距分析内容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10 个层面。

整改建议：从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范两个方面来进行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明确系统各项整改工作，并对采购人对信息系统整改全过程进行指导与跟踪。

等保测评：整改完成后，依据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单项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了解系统目前真实保护情况，出具最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服务范围

针对北京市民政局 10 个定级为等保三级的民政信息系统及网站开展等保测评及咨询整改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三级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三级
5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三级
7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三级
8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三级
9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官方网站	三级
10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三级

(4) 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差距分析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指导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报告编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2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具体内容

(1) 项目目标

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出具整改建议，根据整改建议，编制详细可实施的整改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技术要求》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结合采购人业务应用特点，在密码应用规划、建设等阶段，提供不同场景需求的密码应用安全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发现商用密码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协助构建密码应用体系，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合规性要求。

（2）服务内容

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对北京市民政局10个定级为等保三级的民政信息系统及网站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调研、差距分析、方案设计和方案评估与备案咨询服务，从密码应用系统、密码服务支撑、计算环境、密钥管理设计，以及密码安全相关制度、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等管理措施方面，对信息系统功能、系统架构、业务应用情况、密码应用情况、重要信息资源、软硬件组成和管理机制对北京市民政局10个定级为等保三级的民政信息系统及网站开展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3）服务范围

针对北京市民政局 10 个定级为等保三级的民政信息系统及网站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三级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三级
5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三级
7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三级
8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三级
9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官方网站	三级
10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三级

（4）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 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 所有工作完成后, 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现场调研	《现状调研表》
差距分析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指导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报告编制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 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包括: 工作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 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 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5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信息系统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服务工作。

4.2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时所需接触、处理的各类数据资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4.5 乙方需按时提交成果交付物。

4.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9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4.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1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1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 合同款支付

5.1合同货币：人民币。

5.2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855000.00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书。

5.2.2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98500元），其中，支付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99250元），支付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299250元）。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

5.2.3 合同期满，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56500元），其中，支付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28250元），支付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28250元）。

5.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5.2.6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5.2.7 若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甲方参照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支付金额，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详见附件三-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即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最终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程序：最终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论证会。

7.4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工作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整改建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5 验收标准：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等全市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保护措施。针对8.4.1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另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或将追回已支付款项的相应金额。

9.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乙方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部分分项报价金额的5%。

9.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8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行使索赔权利。

10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 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6.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 其他

17.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三 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签订合同时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 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乙方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乙方账号: 602089096

乙方: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乙方账号: 11050170560000000370

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乙方：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2层202-9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4.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安全运维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2.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4.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5.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6.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7.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1.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Zhongke Zhuoxin Software Evaluation Technology Center.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Liangdian Ruome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0713-26183777/03 项目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及 4A 软件测评服务 采购项目（第三包：信息化测评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2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3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4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5	北京市殡葬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6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7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8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9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官方网站（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10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等保+密评）	85500	1	85500	/
总价（元）				855000.00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描述（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北京亮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
京市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政保服务等）采购项目。（项目
名称）”第三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牵头，北京亮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负责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具
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亮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
评，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855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照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27500 元；
(2) 北京亮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27500 元；
(...)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士尔成员企业：北京联士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